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4 年 11 月 28 日 兆產備字第 1144300724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第一條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險乙式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更改如下：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無須負擔基本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求償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其他條件不變，特此加批。